

佛光大學菸害防制實施辦法

113.05.22 112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13.06.11 112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 1 條 佛光大學為落實校園內菸害防制，維護教職員工生之身心健康，確保環境衛生及淨化空氣品質，特依「菸害防制法」及本校實況訂定「佛光大學菸害防制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包括校本部學校校園內、學生宿舍以及城區部。
- 第 3 條 全體教職員工生對於校園內吸菸行為者，均有勸阻之義務與權利；吸菸行為人經勸導而拒不合作者，人人皆可舉發，並以「不抽菸」也「拒抽二手菸」為自我期許的目標，達到共同建構「無菸害」的佛光校園。
- 第 4 條 本校為無菸校園，不另設吸菸區。
- 第 5 條 違反本辦法之違規行為包含吸食、點燃、施用、丟棄及揭露持有菸品或類菸品，販賣及張貼相關廣告，或從事菸品相關推廣、促銷活動。
- 第 6 條 違規行為之罰則：
- 一、教職員工、生違規，經勸導不合作者，得依「菸害防制法」予以舉發。
 - 二、學生違規，進行勸導告知並登記學號、姓名及發生時間、地點，且每月以去識別化方式公告當月違規者。
 - 三、第一次違規者，予以勸導；再犯者，處以愛校服務二小時；第三次再犯者除處以愛校服務二小時外，並依學生獎懲辦法予以申誡以上處分，且須參加學務處所排定之菸害防制講習。累犯超過三次以上由學校向衛生局舉發。
 - 四、本校教、職員、工違規，由人事室據實向衛生局舉發，並列入年度考績檢討。
 - 五、辦理本校各項活動之外包廠商、工作人員，應遵守本辦法。本校各主辦單位應對外包廠商、工作人員廣為宣達菸害防制，並負責規勸與制止吸菸行為。
- 第 7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菸害防制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佛光大學菸害防制實施辦法全部條文修正草案

新舊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第 1 條 佛光大學為落實校園內菸害防制，維護教職員工生之身心健康，確保環境衛生及淨化空氣品質，特依「菸害防制法」及本校實況訂定「佛光大學菸害防制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	第 1 條 佛光大學為落實校園內菸害防制，維護教職員工生之身心健康，確保環境衛生及淨化空氣品質，特依「菸害防制法」及本校實況訂定「佛光大學菸害防制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	未修改。
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 <u>範圍</u> 包括 <u>校本部學校校園內、學生宿舍以及城區部</u> 。	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 <u>對象</u> 包含 <u>本校教、職員、工、生、廠商及進入校園內洽公、交誼之校外人士或訪客</u> 。	1. 修改以範圍適用區域。 2. 參照「菸害防制法」第 18 條、第 19 條規定修訂。
第 <u>3</u> 條 全體教職員工生對於校園內吸菸行為者，均有勸阻之義務與權利；吸菸行為人經勸導而拒不合作者，人人皆可舉發，並以「不抽菸」也「拒抽二手菸」為自我期許的目標，達到共同建構「無菸害」的佛光校園。		原為第 5 條，調整順序至第 3 條。
第 <u>4</u> 條 本校為無菸校園，不另設吸菸區。	第 3 條 本校為無菸校園，不另設吸菸區。	依序調整條次。
第 <u>5</u> 條 違反 <u>本辦法之違規</u> 行為包含 <u>吸食、點燃、施用、丟棄及揭露持有菸品或類菸品</u> ，販賣及張貼 <u>相關</u> 廣告， <u>或</u> 從事菸品 <u>相關</u> 推廣、促銷活動。	第 4 條 違反禁菸行為包含亂丟菸蒂及持有點燃之香菸，校內不得販賣菸品或張貼菸品廣告，且不得從事菸品之推廣、促銷活動。	1. 依序調整條次。 2. 違反行為項目。
	第 5 條 全體教職員工生對於校園內吸菸行為者，均有勸阻之義務與權利；吸菸行為人經勸導而拒不合作者，人人皆可舉發，並以「不抽菸」也「拒抽二手菸」為自我期許的目標，達到	該條文已改至第 3 條。

	共同建構「無菸害」的佛光校園。	
第 6 條 <u>違規行為</u>之罰則： 一、教職員工、生違規，經勸導不合作者，得依「菸害防制法」予以舉發。 二、學生違規，<u>進行勸導告知並登記學號、姓名及發生時間、地點，且每月以去識別化方式公告當月違規者。</u> 三、第一次<u>違規者，予以勸導</u>；再犯者，處以愛校服務二小時；第三次再犯者除處以愛校服務二小時外，並依學生獎懲辦法予以申誡以上處分，且須參加學務處所排定之菸害防制講習。累犯超過三次以上由學校向衛生局舉發。 <u>四、本校教、職員、工違規，由人事室據實向衛生局舉發，並列入年度考績檢討。</u> <u>五、辦理本校各項活動之外包廠商、工作人員，應遵守本辦法。本校各主辦單位應對外包廠商、工作人員廣為宣達菸害防制，並負責規勸與制止吸菸行為。</u>	第 6 條 違反<u>本辦法</u>之罰則： 一、教職員工、生違反本校禁菸規定，經勸導不合作者，得依「菸害防制法」予以舉發。 二、學生<u>在校內違反規定</u>，第一次勸導、再犯者處以愛校服務二小時、第三次再犯者除處以愛校服務二小時外，並依學生獎懲辦法予以申誡以上處分，且須參加學務處所排定之菸害防制講習。累犯超過三次以上由學校向衛生局舉發。 三、本校教、職員、工違反本校禁菸規定，由人事室據實向衛生局舉發，並列入年度考績檢討。	依據現行作業方式修改。
第 7 條 <u>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菸害防制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</u>	第 7 條 <u>每學期應召開檢討會，確實檢討禁菸工作執行成效，達到無菸校園目標。</u>	1. 未盡事宜則依法源依據。 2. 依現行作業方式修改。
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	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	未修改。